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暨合署女子戒治所
115 年度第 1 次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電 話	公：
			宅：
e - m a i l		行動電話	
就遴選作業需要，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逕行查證。			
聲明人： (本人簽章)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 位 名 稱	職 務	
經 歷	1.		2.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此處請自行黏貼 最近1年內之二 吋半身脫帽彩色 照片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檢附證件： 1. 報名表及自傳1份(請自行 粘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若有退伍令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份請提供 4. 證件無偽造切結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簡要自傳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簽章) (親自書寫)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暨合署高雄女子戒治所115年度第1次約僱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偽造、變造等情事。
- 二、本人具結未曾受過刑事處分，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三、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